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4號

聲請人 徐俊賢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更生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，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，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，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，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；惟私法上債之關係，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，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，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，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，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，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，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，故消費者欲以本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，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，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

01 上之困境時，始得准許之，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
02 謀減免債務，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。

03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1,170,
04 293元，為清理債務，於民國113年1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
05 解，最大債權銀行甲○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
06 下簡稱甲○銀行）提供以本金701,933元列計，分180期、利
07 率8%，每月繳付6,709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尚須繳納
08 車貸無法負擔，致協商不成立。聲請人目前任職於贊維企業
09 有限公司，尚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。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
10 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
11 破產，爰提起本件聲請，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12 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
13 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（信
14 用報告）回覆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
15 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
16 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。經查：

17 （一）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甲○銀行提供以本金701,933元列
18 計，分180期、利率8%，每月繳付6,709元之協商方案，惟
19 因聲請人尚須繳納車貸無法負擔，致協商不成立，有調解
20 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21 （二）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
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，
23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24 表在卷足憑。

25 （三）聲請人每月得用以清償債務之金額明細如下：

26 1.收入明細：聲請人稱述目前任職於○○企業有限公司乙
27 節，業據其提出薪資明細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為憑，堪
28 認屬實。本院爰依上開薪資明細計算聲請人自113年4月至
29 113年9月之每月平均收入34,626元【計算式：（35,000元
30 +35,000元+35,000元+32,758元+35,000元+35,000
31 元）÷6月=34,626元】作為聲請人之每月薪資收入。

01 2.必要支出明細如下：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
02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
03 費1.2倍定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
04 明文；參酌臺南市政府公告113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
05 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4,230元，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
06 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（包括食品費、衣著鞋襪
07 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通訊
08 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）百分之60而訂定，則其1.2
09 倍為17,076元（計算式： $14,230 \times 1.2 = 17,076$ ，小數點以
10 下四捨五入），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依上開標
11 準以每月17,076元計算為適當。準此，本院審認聲請人每
12 月必要生活支出、扶養未成年子女徐○○、徐○○之支出
13 應以31,955元【計算式： $17,076 \text{元} + \{ (17,076 \text{元} \times 2 - \text{兒}$
14 $\text{少補助} 2,197 \text{元} \times 2) \div 2 \} = 32,105 \text{元}$ 】為適當。是聲請人
15 自陳每月必要支出（含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支出）27,076
16 元，未逾上開金額，應予採認。

17 3.結算：聲請人每月收入約為34,626元，扣除其必要生活支
18 出27,076元後，聲請人每月得用以支付債務之金額為7,55
19 0元（計算式： $34,626 \text{元} - 27,076 \text{元} = 7,550 \text{元}$ ）。

20 （四）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聲
21 請人名下無財產。

22 （五）綜上，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甲○銀行提供以本金701,933
23 元列計，分180期、利率8%，每月繳付6,709元之協商方
24 案，而聲請人每月得以支付債務之金額為7,550元，顯有
25 能力支付上開協商還款條件。又聲請人雖尚積欠乙○○○
26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699,529元，然乙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為有擔保債權，依消債條例規定不列入債務人
27 本件消債更生程序計算，是本院依法應以上開無擔保債務
28 考量聲請人是否有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從而，聲
29 請人主張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云云，不足採
30 信。
31

01 四、未按債務人需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始得依
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
03 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既非不能清償債務或
04 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則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不
05 應准許。

06 五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10 法 官 王 獻 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3 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5 書記官 李 雅 涵